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预〔2023〕37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71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县市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，待 2024 年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市财政部门应按照《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7号）规定及有关要求，切实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坚持县级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各项支出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任何问题。

附件：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	2024年补助总额	2023年补助总额	增加额
	喀什地区	239,703	238,104	1,599
1	喀什市	15,338	15,236	102
2	疏附县	18,207	18,086	121
3	疏勒县	23,686	23,528	158
4	英吉沙县	21,980	21,833	147
5	泽普县	13,018	12,931	87
6	莎车县	40,407	40,138	269
7	叶城县	29,240	29,045	195
8	麦盖提县	15,106	15,005	101
9	岳普湖县	14,358	14,262	96
10	伽师县	23,043	22,889	154
11	巴楚县	17,058	16,944	114
12	塔什库尔干县	8,262	8,207	55

